

臺南市議會推動學校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102年11月04日南議秘書字第1020010992號函訂定
103年07月04日南議秘書字第1030004165號函修正
104年05月26日南議秘書字第1040002417號函修正
108年05月21日南議秘書字第1080004493號函修正
112年01月09日南議秘書字第1120000151號函修正

一、緣起：

12年國教於103年8月1日全面實施，全台國中畢業生升學管道分為「免試入學」和「特色招生」二種，其中免試入學將是主流，未來學生的服務學習也納入比序項目中，本會為照顧這群面臨升學生態轉變的莘莘學子，已申請加入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機構」，提供學生公共服務學習機會、協助取得公共服務時數並培養其熱心服務情操、增進參與公共事務熱忱、涵養其公民素養，爰訂定此計畫。

二、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5條至第41條。
- (二)教育部101年7月10日臺中(一)字第1010126637號函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
- (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1年9月17日南市教中(一)字第1010779295號函訂定發布「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

三、目的：

- (一)鼓勵學生認識自己、關心他人、增加學生對社會的參與感及使命感。
- (二)培養學生多元價值觀、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精神。
- (三)藉由至本會服務教育學習機會，提供學生回饋社會之機會，落實生活及品德教育。

四、承辦單位：本會秘書室。

五、所需經費：本計畫所需物品費用。

六、實施對象：本市公私立國中學生。

七、辦理時間及地點：每年寒暑假於臺南市議會永華議事廳辦理。

八、參加方式：

函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加入「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機構」後，報名表委請教育局代為公告(報名表亦於本會網站公告)，學生直接向本會報名，依傳真報名順序，額滿為止，本會將另行通知報名成功之學生於規定時間報到。

九、服務參與流程及服務時數：

詳見服務流程圖(附件 1)，每名學生服務學習時數為 10 小時，依實際參與服務學習時數計算核發。

十、服務學習內容：協助秘書室進行新聞輿情蒐集資料歸檔。

十一、服務學習時段：上午 9 點至 11 點。

十二、服務學習人數：4 人(本會保有人數增減權利)。

十三、服務學習學生培訓：服務禮儀及環境認識。

十四、服務學習學生管理：詳管理要點(附件 2)。

十五、本計畫工作分配：(詳工作分配圖，附件 3)

(一)秘書室：統籌規劃，置正副督導長及督導三人，分別由正副秘書長擔任正副督導長，秘書室主任擔任督導，督導推動本計畫，組員主辦計畫業務，職員工分項辦理所分配之業務：

1. 學生報到事宜。
2. 發放識別證事宜。
3. 設置簽到簿及簽到退管理。
4. 開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事宜。
5. 其它臨時交辦此項業務相關事宜。

(二)會計室：協助核銷本計畫相關費用。

(三)總務組：協助核發採購本計畫所需品項。

(四)資訊室：協助於本會網站公告報名簡章。

十六、獎勵措施：辦理此計畫相關人員，應視情形於寒暑假結束後予以適當敘獎。

十七、附則：

(一)服務學習學生均無酬勞。

(二)服務學習學生在校均有辦理學生平安保險，本會不負加保責任；學生均須按時簽到退、配戴識別證並遵守本會相關規定；凡有缺勤、請假者，其所缺時數由所屬學校自行處理，本會不再行補足；學生接送需自理，本會不負接送責任；服務期間如遇颱風天放假時，順延一日。

(三)報名表需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同意始能生效。

十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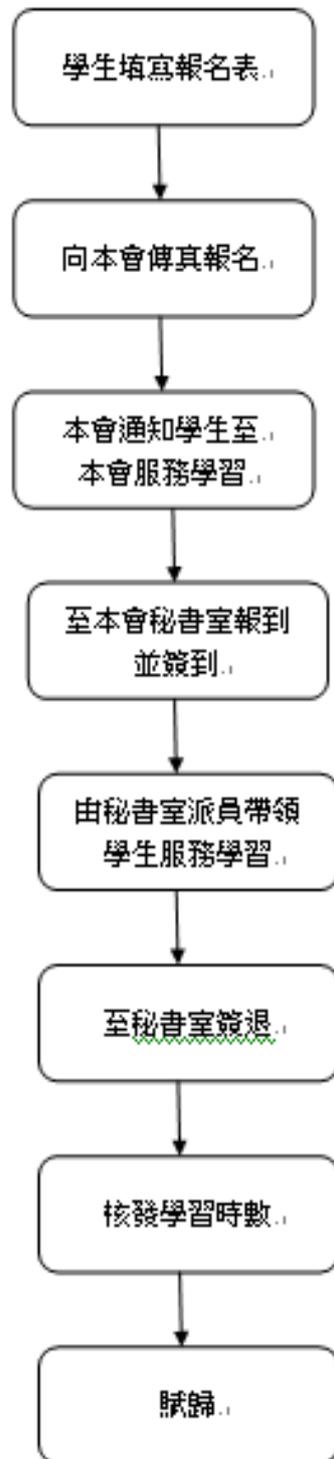
(附件一)：服務流程圖

(附件二)：服務學習學生管理要點

(附件三)：本計畫工作分配圖

(附件四)：服務學習報名簡章

臺南市議會推動學校學生服務學習流程圖



102 年 11 月 04 日南議秘書字第 1020010992 號函訂定
103 年 07 月 04 日南議秘書字第 1030004165 號函修正
104 年 05 月 26 日南議秘書字第 1040002417 號函修正
108 年 05 月 23 日南議秘書字第 1080004493 號函修正
112 年 01 月 日南議秘書字第 號函修正

一、臺南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照顧即將面臨 12 年國教免試升學多元比序的學生，申請加入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機構」，提供學生公共服務學習機會，為建立服務學習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服務紀律，強化管理機制，爰訂定本要點。

二、服務守則

- (一)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親自簽到、簽退，不可委託他人代簽，且不得遲到、早退。
- (二)學生應依照配置時間、指定地點及工作項目服務，如因故需早退者，應事先請假並完成請假手續，避免造成困擾。
- (三)學生服務時應配戴本會製發之識別證、著學校制服或運動服，保持服裝儀容整潔。
- (四)學生服務請維持主動、積極、真誠、互信、親切之態度；請勿用手機拍照攝影、喧嘩、高聲談笑、聚眾聊天、打瞌睡、吵架、洽辦私事，並請注意自身舉措是否得宜。服務時間請勿安排朋友作陪，以免影響服務學習。
- (五)學生於服務學習時，不得從事推銷、營利、傳教或其他不當行為。
- (六)學生應充分了解並確實遵守本會相關規定，並接受指導。

三、服務學習工作規範

- (一)服務學習期間學生接送需自理，本會不負接送責任；本會與學生間並無僱傭關係，無須給付學生酬勞。服務期間如遇颱風天放假時，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 (二)學生服務學習期間，安全至上，不得有任何危及自身和機關安全的危險行為。

- (三) 學生服務學習期間及結束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涉及本會業務之相關資料，亦不能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 (四) 違反上述規定者，本會告知校方後，提前終止服務學習。
- (五) 本會所提供之服務學習，申請學生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後始能參加，其服務時數列入12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時數之採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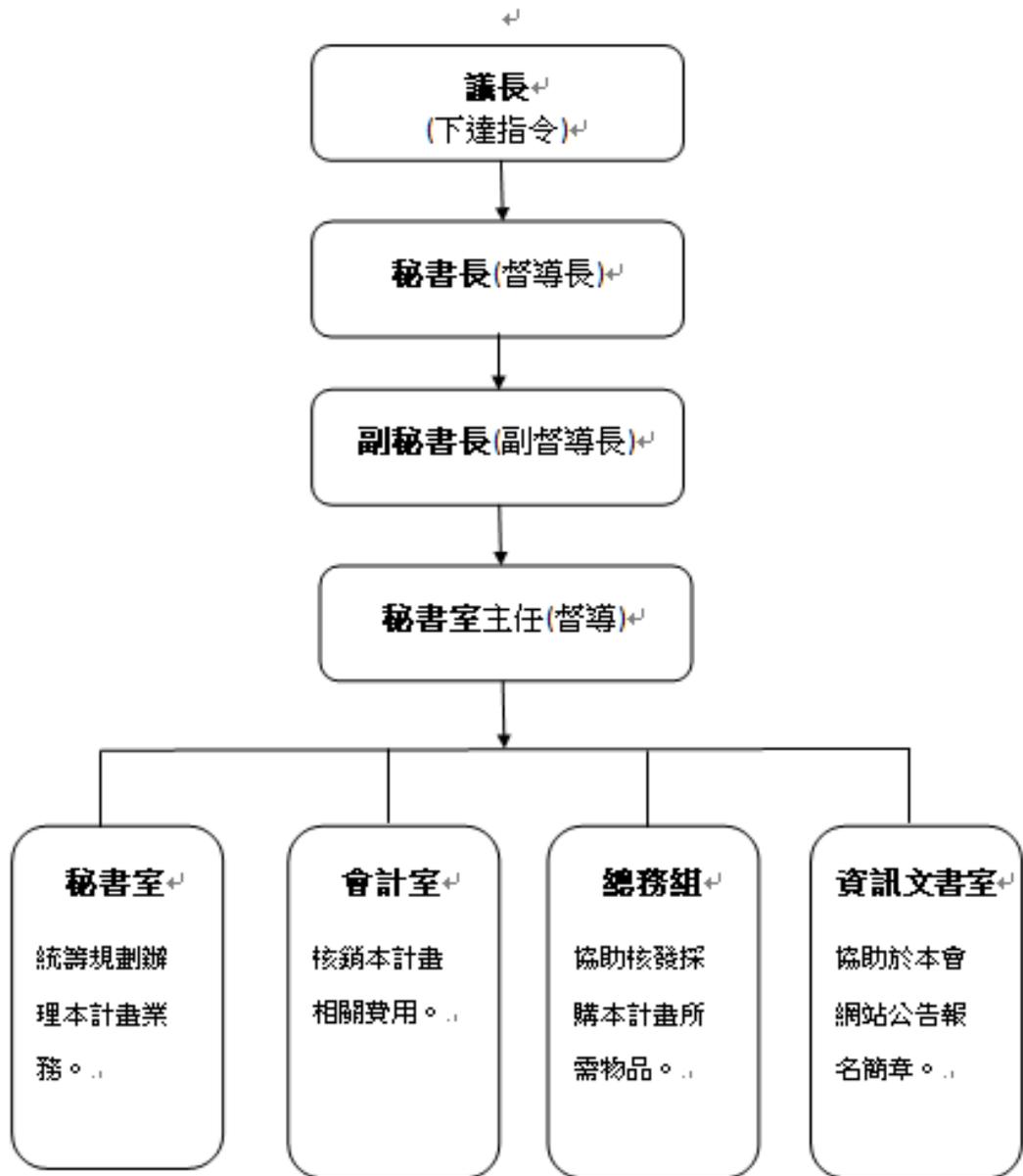
五、請假規定

- (一) 學生須於事前填請假單，並完成請假登記。
- (二) 學生因緊急狀況未能事先辦妥請假手續，應儘速通知秘書室，代辦請假手續。
- (三) 學生未完成請假程序以缺勤論，並告知學校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六、停止服務情形：

- (一) 學生凡有缺勤、怠忽服務、行為不良、造成本會損害及有損機關形象等情形，屢次不聽勸告者，本會得停止其服務學習、不核發其所有服務學習時數證明並會知學校處理、通知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帶回。
- (二) 學生服務期間因違規、屢次不聽勸告以致造成本會財產設備有損壞情事者，除停止服務學習外，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臺南市議會推動學校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計畫工作分配圖



臺南市議會推動學校學生服務學習報名簡章

- 一、目的：鼓勵學生認識自己、關心他人、增加學生對社會的參與感及使命感，藉由至本會服務教育學習機會，提供學生回饋社會，落實生活及品德教育。
- 二、服務學習項目：協助秘書室進行新聞輿情蒐集資料歸檔。
- 三、服務學習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5 日，每日 2 小時，提供服務學習時數共計 10 小時(視實際服務時數核發證明)。
- 四、服務學習時段：每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 五、報名方式：填寫報名表二份(請自行影印)，一份傳真至本會(報名傳真：06-2938508)，另一份報名表於報到時交至本會。
- 六、所需人數：4 人，本會保留增減人數之權利。
- 七、報名日期與方式： 年 月 日(三)上午 9 點整開放報名，以傳真方式報名(報名傳真：06-2938508)，額滿為止，**提早傳真者不予受理。**
- 八、通知日期： 年 月 日(五)，經本會通知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報到。
- 九、服務地點：本會秘書室(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 號 5 樓)。
- 十、服務注意事項：
 - (一)報到時間：請於服務時間提早 5 分鐘至本會秘書室報到，並繳交 2 吋照片 1 張(背面註明現讀學校及姓名)。

(二)報到地點：臺南市議會秘書室(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 號 5 樓)，請持報名表親自報到。

(三)儀容：請穿著學校制服或學校運動服並佩戴識別證，未穿著校服或運動服者不得參與。

(四)當天無法前來或準時報到者需提前來電告知。

(五)服務當天如遇颱風天，依人事行政局發佈之上班情形辦理。

十一、本會聯絡電話及聯絡人：06-3903929蔡小姐。

十二、服務學習工作規範：

(一) 服務學習期間學生之保險、接送需自理；本會與學生間並無僱傭關係，無須給付學生酬勞。

(二) 學生應遵守本會之相關規定，如需請假需事先向本會請假並至秘書室完成請假手續。學生凡有缺勤請假者，其所不足時數，本會不再行補足。

(三) 學生服務學習期間，安全至上，不得有任何危及自身和機關安全的危險行為。

(四) 學生服務學習期間及結束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涉及本會業務之相關資料，亦不能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五) 違反上述規定者，提前終止服務學習，並會知學校，請校方依規處理。

(六) 本會所提供之服務學習，申請學生經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後始能參加，其服務時數列入12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時數之採計。學習時數於服務學習完畢後至本會秘書室領取時數。

臺南市議會 學生服務學習報名表

報名時間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學校		年級/班			
導師姓名					
導師電話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與學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監護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服務日期 及時段	112年2月6日起至2月10日，每日上午9時至11時。				
法定代理人 (法定監護 人) 同意欄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參加服務學習活動，並囑其服從服務學習單位之指導， 遵守相關規範與注意自身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參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簽章：</div>				
※是否有特殊應行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備註：*報到時請攜帶報名表及2吋照片1張(背面註明現讀學校及姓名)。
 *服務當天如遇天然災害，依人事行政局發佈之上班情形辦理，若當日停止上班，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本會聯絡人電話：06-3903929 蔡小姐。

臺南市議會 學生服務學習請假單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學校		年級/班			
請假日期/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月 日 (一) 9 ~ 11 時 <input type="checkbox"/> 月 日 (二) 9 ~ 11 時 <input type="checkbox"/> 月 日 (三) 9 ~ 11 時 <input type="checkbox"/> 月 日 (四) 9 ~ 11 時 <input type="checkbox"/> 月 日 (五) 9 ~ 11 時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合計 _____ 小時</div>				
請假事由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簽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